

证券代码：300407
债券代码：123014

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
债券简称：凯发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85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王伟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孔祥洲先生、王伟先生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

1、孔祥洲先生、王伟先生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两人于2017年12月3日签订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。

2、截至目前，甲方、乙方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，双方合计持有公司76,290,880股股份，合计持股比例为25.01%。

3、甲方自凯发电气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乙方自凯发电气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4、甲、乙双方自凯发电气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（股东大会）上表决权保持一致。

5、甲、乙双方为了凯发电气的持续发展和加强对凯发电气确实有效的控制，决定在凯发电气将来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上继续保持一致，并在凯发电气的长远规划和重大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。

二、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，共同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如下：

1、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、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；

2、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保持充分一致；

3、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，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，在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再向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4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，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，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。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，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则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即甲方的意见为准；

5、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2020年12月2日止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孔祥洲先生、王伟先生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9日